

##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捷顺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在公司三楼总办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唐健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对外报送《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停车及智慧社区运营服务平台项目”建设期即将届满且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

效率，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规定的情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亦相应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相应出具了《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管理层代表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登记注销、回购价格调整、减少注册资本等具体事宜。

**（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2020年10月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

**（五）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调整董事会成员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拟变更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本次董事会成员调整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由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

**（六）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定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三楼总办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